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6期(总第798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2年 第6期

(总第798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孙 灿

副主任 雷 洋

编委

罗昭斌 张德华

蒋兴明 黄小荣

邹 萍 陈建华

刘艾林 彭耀民

张 斌 白建华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李玉英

主 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
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
体系行动计划的通知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
提升创新创业活力若干政策措施
的通知 (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杨光远等3名省
人民政府参事离任的通知 (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评定陈仕德同志
为烈士的批复 (1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
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
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1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
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
云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联席
会议制度的函 (21)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23)
-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绩效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8)
-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国有工业和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2)
-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35)
-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38)
- 云南省财政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随用电量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42)
-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4)

人事任免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行动计划的通知

云政发〔2022〕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6日

（本文有删减）

云南省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重点突破、创新引领、稳中求进、市场导向的原则，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以绿色低碳为导向，大力推进能源、产业、运输、消费结构转型升级，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把云南的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推动新时代云南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全面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云南贡献。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生产生活方式

式绿色转型成效明显，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元素更加丰富，“三张牌”优势更加凸显、绿色产业比重显著提升，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碳排放强度明显降低、碳汇水平持续提升，绿色技术创新和法规政策体系更加有效，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3.5%、15%，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比85%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46%以上。到2035年，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以“三张牌”为代表的绿色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持续优良，全面建成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二、全面构建云南特色绿色产业体系

（三）以做强“绿色能源牌”为重点，加

快推动工业绿色化转型。继续做大做强清洁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促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协调发展。加快推进在适宜地区适度开发风电、光伏发电基地建设。打造金沙江下游、澜沧江中下游、红河流域“风光水储一体化”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基地，继续开展大江干流水电站前期研究。促进大中小水电与光伏、风电优势互补，构建智能、高效、绿色、可靠的智能电网。推动昆明市建设智能电网示范城市。发展电化学储能项目。推进“风光储充放”一体化发展。到2025年，全省电力装机总规模达1.5亿千瓦以上。

推进绿色能源和绿色制造产业链深度融合和高端跃升，打造绿色铝高端产业集群，发展高附加值特色产品，向终端铝产品制造延伸，到2025年，基本实现全部绿色铝合金化，力争全部就地转化为铝材和铸件。打造绿色能源产业集群，把曲靖市打造成“绿色能源牌”先进制造基地、光伏之都核心区，以昭通市为重点加快建设绿色能源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把文山州打造成中国绿色铝谷核心区。

(四)以做特“绿色食品牌”为抓手，深入推动农业绿色化发展。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思路，持续发展“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塑造“高原特色”绿色有机农产品整体形象，建设一批绿色有机产业基地。合理规划集中连片的种植基地、适度规模的养殖基地、具有带动能力的加工基地，建设一批“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将曲靖市、保山市、红河州、文山州、大理州、临沧市打造成“绿色食品牌”现代农业基地；以红河州为重点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区，在洱海流域先行争取部省共建国家级绿色农业发展先行区。推行绿色有机生产，推进有机产品认证。到2025年，全省农业龙头企业达到5000家以上，农林牧渔总产值与加工产值达到2万亿元；加强农膜污染治理，以烤烟种植为重点，建立健全农膜回

收利用体系，当季农膜回收率80%以上；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和基料化利用，发挥好秸秆耕地保育和种养结合功能，秸秆综合利用率90%以上；推广农业节水灌溉，加强田间灌溉设施建设，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2，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440万亩；持续做好长江“十年禁渔”，把赤水河流域（云南段）打造成为长江上游最美生态河流、流域绿色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合理规划养殖生产布局，促进高原特色淡水渔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和渔业高质量发展；推行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推广“稻鱼鸭”综合种养等现代生态循环产业新模式。

(五)以做优“健康生活目的地牌”为突破，提升服务业绿色化水平。全产业链打造大健康产业，发展生态旅游、保健康养等新业态。把昆明市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旅游目的地和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国际旅游集散地，建设国际大健康名城。支持保山市以腾冲市为主要载体，打造世界一流的文化体验目的地、田园综合体、温泉康养度假区。支持红河州建设文旅深度融合示范区。开发生态旅居、休闲度假、养生养老等新业态，加快滇东北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引领带动“医疗+养生”、“养老+定居”等产业发展。坚持生态优先，注重科学选址，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半山酒店。2025年底前，宾馆、酒店、民宿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

以高速公路、骨干道路沿线为重点，突出路基生态养护和绿化工作，打造移动风光带。加强交通干线与重要旅游景区衔接，健全重点旅游景区交通集散体系，提高旅游村镇公路服务能力，推进通用航空与旅游融合发展，重点打造大理州、丽江市、西双版纳州、保山市、迪庆州、怒江州、普洱市、临沧市等“交通+旅游”融合发展示范样板。创新交通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模式，鼓励发展定制化旅游运输服务，鼓励旅游汽车

租赁平台发展，积极发展自驾游、自助游。2025年底前，打造3条美丽公路、12个绿色机场。

引导会展企业、展馆方、搭建商等践行绿色办展理念，鼓励政府办展率先使用环保型材料。以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为创建主体，打造一批提供绿色服务、引导绿色消费、实施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的绿色商场。推广先进适用技术产品、水电资源应用，提高新建数据中心绿色标准，强化存量数据中心绿色化改造，到2025年，全省数据中心绿色等级普遍达到4A以上，清洁能源应用比例大幅提升。

（六）深入实施节能降碳行动。科学开展能耗“双控”考核，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对照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科学有序做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持续开展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对钢铁烧结烟气、焦炉烟气和高炉煤气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排放，到2025年，钢铁行业全面完成大气污染物治理超低排放改造。提高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磷石膏等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水平。以现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造纸等行业绿色低碳改造。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推行绿色制造、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七）建设高质量绿色低碳循环园区。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园区发展目标和方向，持续优化重大生产力、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资源布局，促进园区土地集约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产业园区循环化水平。科学编制新建产业园区规划，严格能耗、水耗、物耗、环保、产业循环链条等准入标准；着力推动既有

园区循环化改造，编制“一园一策”改造方案，促进园区内产业循环耦合，推进园区能源梯级利用、污水收集处理及回用、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环境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鼓励化工等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推进工业厂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储能系统建设。2025年底前，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

（八）大力发展绿色环保产业。在重点资源型产业中推广应用新型节能环保技术，发展高效节能产业；在城市矿产资源开发、工业固废和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条，发展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全面实施污染防治和环境综合治理，发展以环保技术、环保应用和服务为主的环保产业。加强技术支持、融资服务、产业链配套等，发挥景谷产业园区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的引领作用。在清洁能源、绿色铝硅、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培育一批绿色产业示范。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到2025年，环保产业产值达到1000亿元。

三、有序构建绿色流通贸易体系

（九）构建绿色交通体系。完善多层次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布局，构建形成国际交通高质便捷，省际交通高效发达，省域交通互联互通，主要城市立体畅达，县级节点有效覆盖，乡镇村庄全面畅通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统筹融合交通枢纽与交通网络，加快发展滇中新区等重点城市群轨道交通系统，完善机场、火车站、公路客运站、轨道交通站点之间的换乘和接驳服务，推动各方式和各层次交通网衔接顺畅，提升枢纽一体化交通服务功能。

大力发展绿色联运。积极调整运输结构，鼓励应用多式联运等高效运输组织模式，多式联运占比、换装效率显著提高。重点在滇中城市、大

理州、普洱市等地发展公铁联运，在昆明市发展空铁联运，在临沧市清水河发展海公铁联运，在昭通市水富港发展公铁水联运，在西双版纳州关累港发展公水联运。发展绿色城市货运配送，强化干支衔接能力，实现城际干线运输和城市末端配送有机衔接。到2025年，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不断降低，交通污染防治水平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推广绿色化智能化交通运输设施装备。在港口和机场服务、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提倡优先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推动综合立体交通网基础设施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建成先进的交通信息基础设施，实现交通运输感知全覆盖。智能列车、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化通用航空器、智能船舶及邮政快递设施等先进技术广泛应用。

(十) 推进绿色物流建设。推进交通与现代物流融合发展。依托综合运输通道和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通道+枢纽+网络+平台”的多层级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以昆明长水国际机场等为依托，加快航空物流发展，加强国际航空货运能力建设。推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在运输、仓储、装卸等物流环节的融合应用，实施一批智能化、无人化智慧物流项目。推动交通与物流数据共享互通，全面提升物流效率。

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推进绿色整治，推动源头减量，提升快递包装产品规范化水平，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形成贯穿快递包装生产、使用、回收、处置全链条的治理长效机制。结合云茶、云花、云菌等特色商品，推动重点类快件原装直发。以昆明市、德宏州、普洱市等州、市为重点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到2025年，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6万个。

(十一) 推动贸易结构绿色化。不断优化

贸易结构，拓宽清洁能源、高原特色农业、跨境旅游康养等领域贸易合作。支持昆明市做好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深化与周边国家合作，鼓励绿色能源跨境贸易，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国际能源枢纽。加强“一带一路”农业合作，推进省级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和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发展茶叶、花卉、水果、坚果、咖啡、中药材、肉牛、橡胶、食用菌等云南特色农产品国际现货交易中心，建设集现货交易、电子交易、公共信息、仓储、物流、结算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第三方交易平台。到2025年，农产品出口额达到500亿元。

四、提升城乡建设绿色化水平

(十二) 加大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推动“厂网一体化”建设。补齐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整治错接混接、破损漏损管网。因地制宜布局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推动再生水规模化利用。提高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广“生物质+焚烧”处理处置模式。到2025年，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90%以上。结合实际设置简便易行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装置，完善分类运输系统，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开展既有焚烧设施提标改造。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范围，提升居民垃圾分类意识。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要因地制宜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65%以上。

(十三)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快推进再生资源高效利用及产业规范发展。大力发展金属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产业，健全废铝回收体系，扩大再生铝使用范围。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以大理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为试点，推进再生资源跨区域协同利用，构建区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加强无废社区、无废企业、无废

学校等无废细胞建设，以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为重点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促进行业秩序逐步规范，建设一批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培育一批高效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示范企业。构建以城镇为重点、以绿色社区回收站点为基础、以分拣集散交易市场为核心、以深加工综合利用为目的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十四) 大力推广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推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发展基于垃圾、固体废物的绿色低碳水泥。实施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进一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和绿色建材应用比例。鼓励绿色建筑使用以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大宗固废为原料的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结合乡村建设行动，引导在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组织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试点示范。积极稳妥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和采用装配式技术体系的建筑占新开工建筑面积比重稳步提高。

(十五) 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推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规模化发展、专业化运营。完善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平台，严格执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处置与应急能力短板。统筹新建、在建和现有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水泥窑、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资源，建立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物资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各州、市至少明确1座协同应急处置设施。加快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扩能提质，全省县、市、区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十六) 持续优化城乡人居环境。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存量和城镇低效用地，强化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用地评价。依据资

源环境承载力，调整城镇建设规模和开发强度，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完善城市绿地系统，拓展城市中心区、老城区绿色公共空间，挖潜增绿。持续建设“美丽县城”，推动州市政府所在地建设“花园城市”。到2025年，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3平方米。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科学推进村庄规划建设，注重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打造一批“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美丽乡村。持续建设特色小镇。深入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统筹县域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开展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进以源头减量、就地消纳为主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

五、健全绿色低碳生活和消费体系

(十七)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鼓励采取消费补贴、积分奖励、定点售卖等方式引导绿色消费。加大绿色产品认证采信力度，发挥绿色标识作用。引导绿色餐饮消费，适时修订云南省绿色餐饮建设营运指南，支持餐饮服务单位制定餐饮节约加工规范。创建绿色家庭和最美家庭，提升家庭成员生态文明意识。持续开展全民节水行动，倡导优先购买使用节能电器、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以昆明市、保山市、玉溪市和普洱市为试点创建“绿色出行”示范，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提高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

(十八) 创建绿色低碳公共机构。探索建立国有企业绿色采购制度，引导国有企业优先采购和使用绿色产品及服务。将推广使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纳入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鼓励党政机关和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推动公共机构开展低碳引领、绿色化改造、可再生能源替代、节水护水、生活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绿色办公、绿色生活方式等绿色低碳转型

行动。建设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标准体系。到2025年，力争80%以上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达到节约型机关创建要求。

六、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十九) 加大绿色技术研发力度。适度超前布局碳达峰碳中和相关省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技术创新平台，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瞄准能效水效提升、减碳减污协同技术、煤炭清洁利用技术，着力推进数字化与低碳化协同的分布式能源系统支撑技术，工业、交通、建筑、农业等重点领域的近零排放技术，生态系统固碳增汇技术，二氧化碳捕集、封存及资源化利用等前沿技术研发攻关。

(二十) 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强化企业绿色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培育绿色技术领域龙头企业，支持企业承担省级绿色低碳重大科技项目，鼓励相关设施、数据、检测等资源开放共享。推动各行业技术装备绿色低碳升级。实施一批绿色低碳技术示范工程，支持首台(套)绿色技术创新装备示范应用。推动能源结构清洁化、能源利用高效化、能源消费电气化、碳汇交易智能化，在电力系统零排放技术、绿色建筑和智慧交通零碳技术等重点领域，加快促进产学研用融合。

七、完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支持

(二十一) 健全绿色价格收费制度。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继续执行并完善居民阶梯电价、气价、水价制度。健全节能环保电价机制，完善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用电、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港口岸电运营商用电免收基本电费政策，落实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

(二十二) 加大财税扶持力度。落实国家节能节水和环保、绿色能源、资源综合利用、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绿色产业和绿色技术政策要求的相关企业依法

给予税收优惠。完善秸秆资源台账制度，探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相挂钩的有效机制。

(二十三)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结合聚力打造“三张牌”，积极争取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支持，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深化政金合作，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绿色环保企业发展。推动符合条件的绿色环保企业上市、到新三板和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推动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不断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全省绿色产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二十四) 完善绿色标准、绿色认证和统计监测体系。推动高原特色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等绿色产品认证和服务认证，加强对服务认证、绿色产品认证和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的监管，定期发布有机产品认证信息，完善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从严查处有关认证违法行为。加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统计监测，持续加强碳排放总量控制、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和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力度，强化统计信息共享。

八、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五) 抓好贯彻落实和宣传引导

各州、市要充分认识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和经济社会绿色转型的艰巨性、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狠抓落实，确保行动计划各项措施落地见效。省直各部门要齐抓共管、协同发力，省发展改革委要强化统筹，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项目化、责任化、时限化任务清单，加强督促指导，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和模式，重大情况及时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各类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绿色发展的显著成效和先进典型，倡导绿色生活习惯，适时曝光负面典型，为绿色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提升 创新创业活力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云政发〔2022〕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加快提升创新创业活力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加快提升创新创业活力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创新创业活力，推动创新与创业高效联动，增强我省经济竞争力创新力，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浓厚氛围，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快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一）开展创新创业平台全覆盖行动。加快建设实体平台，按照政府搭台、市场主导、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原则，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创建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平台。加快建设线上平台，鼓励创新创业载体、服务、资源上云，支持数字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提升创新创业线上平台活跃度、孵化效率和带动作用。2025年底前，实现省级以上双创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平台对全省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经济大县全覆盖，对省级本

科院校全覆盖，对省级重点园区全覆盖，对大学生、农民工、返乡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全覆盖。（各州、市人民政府，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存量创新创业平台提质行动。每年择优遴选10个发展基础好、潜力大、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创新创业平台，对其给予项目资金支持。

——创业就业方向。根据带动重点人群就业人数、孵化或增加企业数量等指标对创新创业平台进行评定，评定为优秀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融通创新方向。根据创新创业支撑平台数量、大中小企业产学研合作金额等指标对创新创业平台进行评定，评定为优秀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精益创业方向。根据拥有创新型企业数量、每万人拥有专利数量等指标对创新创业平台进行评定,评定为优秀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优质创新创业平台引育行动。对新引进的国内外知名创新创业平台运营机构(该运营机构应在国内成功运营且建有分支机构3家以上,含1家国家级孵化器,或有成功培育独角兽企业、上市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的案例),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一次性经费补助。对新建创新创业平台3年内进入国家级序列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进入省级序列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落实西部大开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发开放试验区有关财税优惠政策。建立省属国企带动中小型创新企业打造产业创新链条考评机制,将创新创业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各州、市人民政府,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激发各类创新创业群体活力

(四)支持大学生、退役军人等群体创新创业。支持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20万元、累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9年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退役军人、自主创业和从事种养业农民等群体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倾斜支持力度。对上述群体10万元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取消反担保要求,按照规定享受财政贴息。(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创新创业典型示范。加大云南

青年创业省长奖支持力度,每年评选创新之星和创业之星共50名,省财政资金一次性给予每名创新之星、创业之星10万元奖励。对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者给予项目资金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团省委、省退役军人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完善创新生态

(六)开展创新生态体系建设行动。采取企企、企银、企校、企研、企政等合作方式,形成以创新创业孵化为主线、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为支撑、第三方服务为保障的完整、便利、多功能生态体系。

——提升创新创业孵化服务能力。充分利用闲置厂房、仓库等,兴办创业苗圃、创业社区、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创新创业平台。创新创业主体租赁政府投资建设或运营的载体作为办公场所,3年内租金按照“先交后返”方式给予全额减免,对自行装修费用给予适当补贴,减免疫情防控期间的运营费用(水、电、网络费用等)。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支撑作用。鼓励科研人员面向初创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促进创新与创业深度融合。建立完善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机制,提高科技成果转化业绩在职称评审、绩效考核等方面的比重。支持专利持有者创办企业,推出“孵化+推广+迭代”全生命周期培育模式,帮助专利持有者搭建公司团队、规范管理、对接市场、引入风险基金,让科研团队拎包开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第三方服务水平。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研发活动有关的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知识

产权等服务。省财政科技资金对单项服务的兑付额度最高可达服务金额的50%，每家科技型企业每年可申领使用科技创新券额度总额最高可达30万元。（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搭建交流和供需对接平台。邀请中央企业、省属国企、500强外企以及国有投资基金与中小型优质创新企业建立常态化面对面交流机制。面向创新创业企业发布产业链创新合作方面的项目需求和应用场景，提升供需双方匹配效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七）强化统筹领导。充分发挥省、州市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统筹作用，定期梳理制约创新创业的痛点难点堵点，开展疏解行动，督促限期解决。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将创新创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明确具体责任领导、推进路线、工作措施，切实抓好落实。（各州、市人民政府，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财税保障。科学制定创新创业经费使用办法，强化资金使用效率，多渠道筹集创新创业资金。全省各级财税部门严格执行有关税费优惠政策，及时将减税降费的红利惠及创新创业企业。积极探索鼓励创新创业的特色财税政策。（各州、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要通过新闻宣传、社会宣传等手段，特别是互联网新媒体，加强对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创新创业大赛、“创响中国”等大型活动宣传报道，弘扬创新创业的进取精神。树立创新创业典型，使创新创业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习惯，加强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的推广应用，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各州、市人民政府，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政策措施与我省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复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杨光远等3名 省人民政府参事离任的通知

云政函〔2022〕1号

省农科院，云南民族大学、西南林业大学：

省人民政府参事杨光远、况荣平、陈伟任期届满，离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评定陈仕德同志为烈士的批复

云政复〔2022〕6号

文山州人民政府: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批准陈仕德同志为烈士的请示》（文政请〔2021〕3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987年3月7日，陈仕德同志担任向导配合部队执行作战任务，遭敌军炮火袭击，英勇牺牲。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民政部 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总政治部关于贯彻实施〈烈士褒扬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民发〔2012〕83号）、《革命烈士褒扬条例》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评定陈仕德同志为烈士。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 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进一步优化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环境，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更好地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新工作机制，整体推进协同发力

（一）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

形成监管合力。一是建立健全监管合作机制，推进部门信息互联互通。省财政厅要加强与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网信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等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建立和完善有关工作机制，实现财会监督与其他方面监督有机贯通、协同发力，完善对“无证经营”会计师事务所监管和处理处罚措施；持续动态清理我省“挂名执业”注册会计师；

开展网络售卖审计报告整治等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行业监管水平。针对财务会计领域跨区域、跨行业执业的突出问题，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和其他省（区、市）之间的监管协调。二是深入推进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有机融合，充分发挥监督检查机构执法监督、会计管理机构行政审批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管的协同效能。三是省财政厅要加强与财政部云南监管局、云南证监局的沟通协调，整合双方监管资源和优势，建立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信息共享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二、依法整治财务审计秩序

（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曝光典型案例。省直有关部门要共同行动，对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形成制度化、常态化的长效监管工作机制，坚决纠正会计师事务所串通舞弊、丧失独立性等违反职业规范和道德规范的重大问题，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影响恶劣的重大案件从严从重处罚，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形成有效震慑。

（三）推进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制度执行。按照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基础性制度清单，制定我省配套措施，及时跟进健全相关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制度化的长效机制。结合实际优化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审计轮换机制。

三、强化行业日常监管，畅通监督举报渠道

（四）强化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各地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加强会计制度的宣传培训。省财政厅建立专家咨询指导机制，及时反馈和解决贯彻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行业加强会计工作，认真执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等要求，全面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广会计数据标准，开展企业会计报表电子报送试点，推动部门间会计数据共享。

（五）依法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监管。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建立健全公开、透明、规范的检查程序。坚持“零容忍”原则，将行业自律惩戒和行政处理处罚相结合，齐抓共管，联合惩戒。加强对我省会计师事务所的动态监管，对会计师事务所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等情况开展年度检查，对不能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者整改期满仍未达到执业许可条件的，及时撤销执业许可。

（六）加强行业信用管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国家出台的注册会计师行业失信惩戒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共享和公开相关信息并实施联合惩戒。完善投诉举报办理机制，做到“接诉必应、限时核查、查实必处、处则必严”。对群众反映投诉扰乱审计服务市场秩序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纳入当年度执业质量检查范围，形成合力整治的工作格局。

（七）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监管。一是充分利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和行业鉴证业务报告电子防伪码系统，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报备，加强对注册会计师人数与业务规模不匹配等异常情况的监管，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二是推进我省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的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工作，向社会公众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证书电子证照查询、下载以及二维码扫描查验服务，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实现全国范围“一码通”，从机制设计上打击“无证经营”、冒用会计师事务所名义违规出具审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规范审计秩序。

四、持续推动执业环境和执业能力建设

(八) 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强化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我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排名机制, 设置科学、有效的评价指标体系, 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加强人员调配、财务安排、业务承接、技术标准和信息化建设的管理。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 坚持质量至上的发展方向。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合伙人晋升、委派、考评、薪酬、违规行为处理等机制, 对合伙人的考核和收益分配, 应当综合考虑合伙人的执业质量、管理能力、经营业绩、社会声誉等指标, 避免简单将承接和执行业务收入或利润作为首要指标。

(九) 推进以质量为导向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机制建设。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 增强审计监管合力。推动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严格执行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 压实企业审计委员会、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人责任, 科学设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指标权重, 提高质量因素权重, 降低价格因素权重, 完善报价因素评价方式, 引导形成以质量为导向的选聘机制, 从源头有效遏制恶性竞争。加强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对违反规定的企业、单位和压价竞争会计师事务所严肃追责并公告。

(十) 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风险承担能力。加强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情况监督, 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 规范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和使用。推动会计师事务所落实职业责任保险制度, 按照国家有关部署, 探索实行行业集中投保, 提高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赔偿能力, 以应对民事赔偿责任风险, 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可持续发展。

(十一) 强化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围绕职业技能、职业价值、职业道德建设等重点,

持续加大继续教育和诚信教育力度。将职业道德教育作为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的必修课程, 组织新注册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岗前诚信培训和诚信宣誓, 着力提升注册会计师综合素养和专业水平, 增强诚信意识, 净化行业风气, 提高审计质量。

(十二) 分层分类推进行业人才培养。按照“分层分类分模块”的要求, 将行业从业人员分为管理层(含合伙人或股东)、领军人才、项目经理、普通注册会计师、其他从业人员、行业师资等类别, 分类设置培训课程。着力推进高端人才培养, 探索建立高端人才使用机制, 在培养人才的同时明确责任义务, 引导高端人才发挥专业优势服务行业发展, 以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和全省高端财会人才选拔培养为抓手, 坚持高端引领、统筹推进、科学管理、严格考核, 持续提升高端会计人才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夯实人才培养基础, 发挥引领辐射作用, 以人才龙头带动人才队伍和审计质量整体提升。

(十三) 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业务。加快推进函证集约化、规范化、数字化进程,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开展银行函证第三方平台试点工作, 总结试点经验, 推动银行函证数字化平台规范、有序、安全运行。充分利用信息技术解决函证不实、效率低下、收费过高等问题, 大力支持我省会计师事务所提升审计效率和质量。规范我省银行函证业务及收费行为, 对提供不实回函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五、积极引导会计师事务所提升竞争力

(十四) 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品牌建设。积极引导我省会计师事务所将品牌建设与诚信建设、文化建设、发展战略、人才建设等相融合, 实现品牌建设的长效常态化, 引领会计师事务所持续提升发展能级和竞争力。坚持差异化导向, 会计师事务所要结合行业“做优做特”和“做专做精”战略, 充分考虑目标客户群体、服务地域范围、

自身竞争优势、服务能力等进行差异化选择和定位，分层分类进行品牌定位和建设。强化对诚信价值和执业行为的正向引领，通过评选、表彰等方式激发会计师事务所和广大从业人员追求卓越的执业意识。推动会计师事务所由提供传统审计鉴证服务向绩效评价、专项债券跟踪评估、内控咨询和服务乡村振兴等方向转变，在持续提供服务价值中塑造品牌，提升品牌竞争力。结合大、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特点，从信息化管理、“专精特新”发展等方面树立典型示范，推广先进经验。

(十五) 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内部管理和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健全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推广审计作业系统的运用，有效减少高频率、高重复性的审计业务，大幅提升执业效率。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六)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省财政厅社会组织党委对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的领导作用，确保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正确发展方向。继续落实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321工程”，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将党建工作要求载入章程或协议，坚持会计师事务所党的组织和工作有形覆

盖与有效覆盖相统一，切实发挥行业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十七) 强化工作落实。各地、有关部门要从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将相关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省财政厅作为主管部门要牵头建立信息报送、督查等制度，发挥统筹抓总作用。省直有关部门要支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履职，强化行业自律，充分履行监督、管理、服务、协调的职能职责。密切关注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加强前瞻性、预判性研究，坚持问题导向，注重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各项重点工作。

(十八) 加强宣传引导。省财政厅对行业舆情进行日常监测，加强会商研判，积极做出响应。运用省财政厅网站、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云南财政微信公众号、报纸、杂志等媒体，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宣传，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和市场预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22〕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加快推动我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全

省各族人民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加强公立医院主体地位，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力争通过5年时间，推动优质医疗资源科学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推进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为更好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建设健康云南提供有力支撑。

二、构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体系

(一) 打造高水平医院。以省域内死亡率高、外转率高的疾病为重点，加快建设国家心血管病、呼吸、肿瘤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含中医临床医学中心)；争取国家创伤、神经等区域医疗中心和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打造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一批省级高水平医院。加快推进州市临床医学分中心、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州、市扩容，补齐重点专业专科短板。加强与国家级高水平医院(医学院校)合作，提升重大疑难疾病诊疗救治能力，减少跨区域就医。(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发挥州市级医院在城市医疗集团中的牵头作用。由州、市三级公立医院或代表辖区医疗水平的医院(含社会办医院、中医医院)牵头，其他若干家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等为成员，按网格化布局组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统筹负责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集团内各医

院加强协作，形成特色鲜明、专业互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发展格局，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推进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到2025年，80%的州、市有不少于一所医院达到三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指南推荐标准，80%的州、市中医医院达到三级甲等医院标准。(省卫生健康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发挥县级医院在县域医共体中的龙头作用。全面推进以县级医院为龙头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强县级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统筹管理，发挥对基层医务人员的技术支撑作用，提升居民健康“守门人”能力。支持边境县、市公立医院适度提标扩容，加强边境口岸城市公立医院建设。提升省际边界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到2025年，95%以上的县级公立医院建成“五大中心”(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60%以上的县域有一所县级公立综合医院达到《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要求，50%以上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试行)》要求，提高县域和基层就诊率。(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筑牢平急结合公共卫生防护网。加强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完善公立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补偿机制，加强各级公立医院与公共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和业务融合。持续强化医院感染防控管理。健全分级、分层、分流、中西医协同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等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承担危重症患者集中救治和应急物资集中储备任务。推进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提高中医药应

急救治能力。各州、市和人口大县完成传染病医院建设，其他县、市、区综合医院完成相对独立的传染病区建设。支持部分边境地区公立医院储备一定规模可迅速转换的传染病房、重症病房、医疗物资和人力资源。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建立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管理相互制约的机制。（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趋势

（一）加强临床专科建设。针对严重影响全省健康水平的主要疾病，提升各级公立医院心脑血管、呼吸、肿瘤、消化、重症、急诊、感染、精神、康复等核心专科能力，夯实麻醉、影像、病理和检验等支撑专科基础。做优做强骨伤、肛肠、针灸等中医传统优势专科。在“双一流”建设中加强医学相关学科建设。有计划地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分层分类建设，以专科发展带动诊疗能力提升，提高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高医学技术创新能力。提升高水平临床医疗水平，加强医学应用基础研究和临床研究，开展群医学研究，鼓励开展新技术、新产品、中医先进设备、中药新药创制研究。强化科研攻关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的支撑作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主要用于奖励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探索开展公立医院科技创新能力评价。健全职务发明制度。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促进新技术进入临床使用。（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药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不断拓展创新医疗服务模式。优化服务流程，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开展诊间（床旁）结算、检验检查结果

互认等服务。开设多学科诊疗门诊，建立多学科联合诊疗和查房制度。逐步扩大日间手术范围，提高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实现优质护理服务全覆盖，实施责任制整体护理，鼓励开展延续护理服务。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引导优质药学服务向基层延伸。完善院前急救网络，探索院前急救机构与“五大中心”信息实时交换，提升急救效率与能力。推广中医综合诊疗模式、多专业一体化诊疗模式、全链条服务模式，实施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作试点。（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药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信息化支撑作用。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确保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医患个人信息依法合规使用。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快推进全省公立医院信息共享。推动远程医疗全覆盖，加快发展互联网医院。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建立药品追溯制度，探索公立医院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推进统一的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标准。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应用。（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医保局、省药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效能

（一）健全运营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提升法治保障水平。整合业务系统和资源系统，建立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设置总会计师岗位。以大数据方法建立病种组合标准体系，形成疾病严重程度与资源消耗在每一个病组的量化治疗标准、药品标准和耗材标准等，对医院病例组合指数、成本产出、医生绩效等进行监测评价，引导医院回归功能定位，减轻患者就医负担。（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网信办、省财

政厅、省医保局、省药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全面预算管理。科学制定医院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全方位预算管理, 贯穿预算编制、审批、执行、监控、调整、决算、分析、考核各环节, 从数量、质量、实效、成本、效益等方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强化预算约束, 促进资源有效配置和使用。完善全面预算管理评价体系。定期公开医院相关财务信息,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业务管理和经济管理的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流程为重点, 开展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强化内部授权审批控制、预算控制、资产控制、会计控制、政府采购控制、信息公开控制等, 防范财务风险、业务风险、法律风险和廉政风险。强化成本消耗关键环节的流程管理, 降低万元收入能耗支出。推广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健全绩效评价机制。以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为导向, 坚持和强化公立医院的公益性, 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持续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从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等维度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引导公立医院改革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办法, 以聘用合同为依据, 以岗位职责完成情况为重点, 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建立健全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 加强绩效监测评价分析。(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激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一) 改革人事管理制度。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促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发展三十条措施》。贯彻落实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 建立动态核增

机制。推进公立医院人员总量管理试点工作。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 完善公开招聘政策, 对急需紧缺专业或岗位在公开招聘中不设开考比例。落实岗位管理制度, 按照医、护、药、技、管等不同类别合理设置岗位, 科学编制岗位责任书, 实行竞聘上岗、合同管理, 激励人才脱颖而出。增加护士配备, 逐步使公立医院医护比总体达到1:2左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编办、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改革薪酬分配制度。落实“两个允许”要求, 贯彻《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 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 实行以岗定责、以岗定薪、责薪相适、考核兑现。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 医院可自主设立体现医疗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 充分发挥保障和激励作用。鼓励探索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和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年薪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健全医务人员培养评价制度。强化医学生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 加强医学人文教育。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临床技能中心建设。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 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加强老年、儿科、重症、传染病等紧缺护理专业护士培养培训, 推动护理岗位科学管理, 提升护理服务水平。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 坚持分层分类评价, 合理设置评价标准, 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 增加临床工作数量和质量指标, 淡化论文数量要求。分类修订完善卫生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标准。稳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 探索在岗位设置合理、人事管理

完善、具有自主评审意愿的三级公立医院试点自主开展高级职称评审。（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灵敏有序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调价评估，达到启动条件的要稳妥有序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理顺比价关系，支持公立医院优化收入结构。加快审核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完善中医（民族医）、互联网等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到2025年，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达到国家要求或评价水平。

（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探索按床日付费、门诊按人头付费。推进县域医共体医保资金打包付费改革，探索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结余资金作为医共体（城市医疗集团）成员单位医疗服务收入，主要用于绩效分配、人才培养、专科建设等。科学制定医保总额预算，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按病种、按床日、按人头等的付费标准。健全公立医院与医保经办机构协商谈判制度，规范医保协议管理，明确结算时限，细化结算规则，逐步规范医保支付审核标准，确保基金及时足额拨付。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互联网+医疗服务”等服务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推动公立医院积极参与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落实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省医

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设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文化

（一）强化患者需求导向。坚守纯粹医者信念，尊重医学科学规律，遵守医学伦理道德，遵循临床诊疗技术规范，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适宜、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加强患者隐私保护，开展公益慈善和社工、志愿者服务，建设老年友善医院。加大健康教育和宣传力度，加强医患沟通交流，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红十字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设特色鲜明的医院文化。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提炼医院院训、愿景、使命，多角度讲好医院故事，凝聚支撑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力量。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激发医务人员对工作极端负责、对人民极端热忱、对技术精益求精的不竭动力，传播大医精诚、医者仁心主旋律，提高职工价值认同感。塑造行业清风正气，建设清廉医院。（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健全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为医务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加强职业暴露防护设施建设和防护设备配置。落实学习、工作、休息和带薪休假制度，维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鼓励医院通过设立青年学习基金，在思想引领、青年组织建设、职业技能培养、科研创新、婚恋交友等方面服务青年医务人员成长。健全职工关爱帮扶机制，切实解决医务人员实际困难。强化医院安全防范，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落实安全保卫责任制。将解决医疗纠纷纳入法治轨道，健全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医闹、暴力伤医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保护医务人员安全。落实医疗责

任险。（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一）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公立医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集体研究决定重大问题。健全完善医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规则，建立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在公立医院章程中明确党组织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和党务工作机构、经费保障等内容要求，明确党委等院级党组织研究决定医院重大问题的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和现代医院管理各环节，把党的建设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省委组织部、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委书记和院长，强化领导班子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按要求完成党委书记和院长分设、领导班子成员选配调整等工作，党委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党委副书记。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医院党委要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制定实施医院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具体办法。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政治把关，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完善人才培养、使用和引进管理办法，建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探索建立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力提升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健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党支部参与科室业务发展、人才引进、队伍建设、职称职级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分配、评奖评优、设备配置等重大事项讨论决策的制度机制，把好政治关、医德医风关。实施临床医技科室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推行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业务骨干培养成管理骨干和学科带头人的“三培养”机制。（省委组织部、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组织部门要履行牵头抓总责任，加强政策指导和工作协调。卫生健康、教育、国有资产监管等部门要具体负责。公立医院党委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全面开展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定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省委组织部、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组织实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地要把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压实各方责任。各地、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形成协同联动的工作合力，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二）落实投入责任。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落实对中医医院和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边境地区医院等投入倾斜和保障政策。

（三）加强监测评价。建立全省公立医院

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与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有机结合。各地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内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进行评价，充分考虑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实际情况，不搞“一刀切”。

（四）总结推广经验。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调研指导，挖掘、总结、

提炼、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全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云南省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云政办函〔2022〕1号

省林草局：

你局关于建立云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由省林草局牵头的云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和我省

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云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对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云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贯彻落实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省野生动植物保护重要政策措施，统筹协调解决野生动植物保护

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调部门间保护执法监管行动，加强亚洲象、绿孔雀、兰科植物、苏铁等各类珍稀濒危和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保护，加大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和破坏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督促指导各地、有关单位扎实推进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检查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及时通报工作

进展；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林草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海关、省邮政管理局、国家林草局驻云南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省森林消防总队、中科院昆明分院等23个部门和单位组成，省林草局为牵头单位。由中科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中科院昆明动物研究所、中科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国家林草局西南调查规划院、云南农业大学、西南林业大学等6个单位作为技术支持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林草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林草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林草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一）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提议。在联席会议召开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州市和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

（二）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应将履行野生

动植物保护工作职责、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等情况及时报告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汇总有关工作情况和存在的困难问题，向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重大事项按照程序报省人民政府。

（三）调研制度。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成员单位赴有关地区开展联合调研，督促指导工作。

四、工作要求

省林草局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重大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并抓好工作落实；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

云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联席会议 成员名单

召集人：万 勇 省林草局局长
成 员：吴朝武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赵 波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王立新 省科技厅二级巡视员
张尧贵 省公安厅环食药侦总队
党委书记
沈 琪 省财政厅副厅长
赵乔贵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曹永恒 省生态环境厅督察专员
马德芳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张 穆 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
李 钰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姜 旭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省
中医药局局长
文 彬 省应急厅副厅长

赵毅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鹏	国家林草局驻云南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二级巡视员
伍皓	省广电局副局长	沈锋	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赖勇	省政府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林洪友	省森林消防总队副总队长
刘再民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亚玲	中科院昆明分院分党组书记
江兴培	昆明海关副关长		
荣蓉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科规〔2021〕3号

各州（市）科技局，有关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各项目推荐部门：

《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已经省科技厅2021年第15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云南省科技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的验收管理工作，确保达到科技计划执行效果，实现绩效目标，规范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根据《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省科技厅批准立项，获得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方式为前资助方式的云南省

科技计划项目纳入验收范围。

第三条 省科技厅负责组织验收工作。省科技厅委托项目推荐单位、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厅属相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第三方机构作为项目验收机构开展验收工作。

项目管理规范、制度健全、项目集中且具备验收工作经费承担能力的项目推荐单位，可向省科技厅申请确认为自主项目验收机构，参照本办法要求对所承担的科技项目，自行组织验收。

第四条 项目验收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讲求实效、突出重点、客观公正的原则，建立科

学客观的评价机制，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证验收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章 管理职责及分工

第五条 省科技厅工作职责。负责规范项目验收流程和审批程序，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依法开展项目验收信息发布；强化项目验收管理，抽查项目验收工作质量，监督项目验收机构履职情况。

第六条 项目验收机构工作职责。负责完成验收材料受理、审核；负责完成省科技厅所委托项目验收工作及结果报送。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工作职责。负责验收准备；编制验收材料，并对项目验收资料的真实性、完备性负责；及时提交验收申请；准备验收现场，配合项目验收。

第三章 验收方式及内容

第八条 项目验收方式分为会议验收和现场验收两种方式。

(一) 会议验收是组织专家以集中会议（包括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量化评价，形成验收综合意见；会议验收可根据实际需要由项目验收机构选择是否需要承担单位到会进行陈述、答辩。

(二) 现场验收是在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召开会议对任务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量化评价，专家组通过听取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介绍、质询讨论等程序形成验收综合意见。

第九条 项目验收组织方式按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额度实行分类管理。

(一) A类项目：省级财政科技资金安排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重大项目，由省科技厅委托项目验收机构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

(二) B类项目：省级财政科技资金安排200万元（含200万元）—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项目，由省科技厅委托项目验收机构组织专家进行会议验收或现场验收。

(三) C类项目：省级财政科技资金安排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元）的项目，由省科技厅委托州市科技管理部门或其他项目验收机构组织专家进行会议验收或现场验收。

第十条 项目验收材料目录：

- (一) 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书；
- (二) 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承诺书；
- (三) 项目合同书；
- (四) 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 (五) 项目实施期内取得的各类成果证明材料；
- (六) 项目经费决算书、专项审计报告（省级财政资金安排1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及相关财务附件。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以合同书、实施过程中经省科技厅批准的调整内容为依据，对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目标任务完成和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一次综合性评价，不再单独组织财务前置验收。项目验收评价的主要内容有：

- (一) 项目合同书规定的研究开发内容和技术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
- (二) 项目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包括技术标准、论文专著）的获得、保护和管理情况；
- (三) 项目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合法性，对项目结余经费进行审核确认；
- (四) 项目验收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
- (五) 项目组人员履职情况和团队建设、人才培养情况；
- (六) 项目执行的总体质量和社会经济效益。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应成立验收专家组，验收专家须从云南省科技信息系统专家库（或州

〔市〕科技人才专家库)中根据所属专业随机抽取。验收专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坚持原则,责任心强。专家组由相关专业学科技术、经济、财务、管理等方面5—7人组成,其中财务专家1—2名。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专家组职责:

- (一)认真审阅项目验收材料;
- (二)听取项目承担单位汇报,向项目承担单位提问质疑,必要时对现场进行核查;
- (三)对照项目合同书,对项目任务和目标完成情况、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以及项目执行的总体质量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形成专家组意见和结论;
- (四)对项目验收材料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实行回避制度。与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能作为验收专家参与验收工作。

第四章 验收程序

第十五条 在线申请。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满3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申请材料准备,并通过省科技厅网站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实施期内已全面完成项目合同书所规定各项指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

第十六条 在线审查。省科技厅项目分管业务处室在系统内分配项目验收机构。项目验收机构对验收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在线审查并签署审查意见。审查合格的项目,项目验收机构根据需要通知项目承担单位提交验收材料;审核不合格的,提出存在的主要问题,通知项目承担单位限期补充完善。项目承担单位补充修改完善后在系统内按规定时限再次提交申请。

第十七条 材料受理。项目承担单位按项目验收材料目录要求准备好验收材料并提交至项目验收机构。项目验收机构受理验收材料并对其完

备性、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出具受理通知书。

第十八条 组织验收。项目验收机构接受委托任务及项目验收材料受理情况定期编报项目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完成项目验收,编报验收结论,录入及上传验收意见。

第十九条 结果公示。省科技厅项目分管业务处室审核项目验收结论,并将验收结果清单报项目验收监督处室汇总公示。

第二十条 发放证书。项目验收机构审核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补充上传的验收材料,对通过验收且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在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内签发项目验收证书,项目承担单位可在系统中自行下载、打印。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省科技厅项目验收监督处室负责督查项目验收进度,通报项目验收总体情况,抽查项目验收工作质量及项目验收机构履职情况。

第五章 验收结果及应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评价采取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项目验收专家按照“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结题”三种类型形成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项目已按照合同书(或经省科技厅批准的调整内容)规定要求完成80%以上考核目标和任务,经费到位且使用合理合规,给予通过验收。通过验收的项目按综合评价标准确定评价等级。

不通过验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验收:

- (一)任务指标总体完成程度低于50%,或者约束性指标任意一项未完成的;
- (二)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未能解决和做出说明,或研究开发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三) 财务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

(四) 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五) 其他不符合通过验收情形的。

其中, 项目经费管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财务验收结论为“不通过”:

(一) 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二) 编报虚假预算, 套取财政资金;

(三)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四)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项目资金;

(五)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或票据, 虚列支出, 以表代账应付财务验收;

(六)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七)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结题: 对基本完成合同书规定内容, 经费使用合理, 且有证据证明项目承担单位已按合同书或者其他要求开展研发工作, 承担项目的科研人员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但部分考核指标确因实际情况或不可抗因素导致无法完成的, 给予结题。

第二十三条 项目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 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 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 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 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对验收结论为“不通过验收”或“结题”的项目, 按以下方式处置:

(一) 项目承担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 但因客观原因, 导致项目未能达到合同书规定的目标和技术经济指标的, 按照工作量与经费使用相配比或资金筹措比例与合同比例相一致的原则, 确认支出后收回项目结余的财政经费。

(二) 因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不积极主动实施项目, 或弄虚作假企图蒙混通过验收的,

全额收回所安排的财政经费。

第二十四条 延期验收。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验收的, 按项目延期批复完成时限组织验收。

第二十五条 逾期未验收。执行期到期满1年仍未提交验收申请的项目, 按项目终止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子课题验收。下设多个课题的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参照本办法自行组织完成课题验收后再申请项目验收。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一) 验收材料弄虚作假, 有套取、骗取财政经费等行为;

(二) 项目财政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 有截留、挪用、挤占、私分等行为;

(三) 项目执行期满3个月后无故不申请验收;

(四) 有“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情形而不按要求退回财政经费;

(五) 其他应予追究责任的违规、违纪或违法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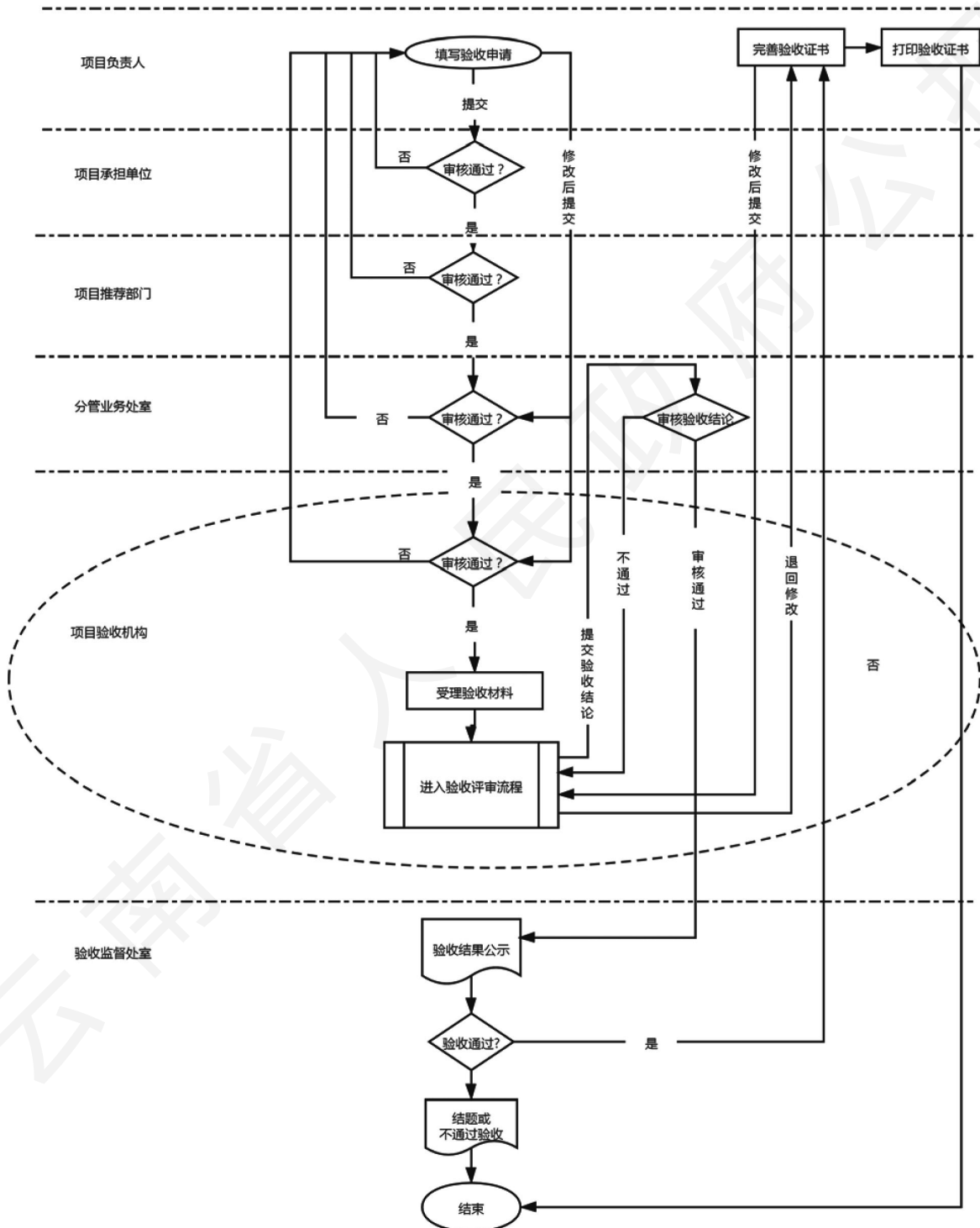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1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1日。《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规程(试行)》(云科监发〔2018〕1号)、《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财务验收工作规程(试行)》(云科监发〔2018〕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各州(市)、县(市、区)级自行立项并获得地方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项目, 可参照本办法自行组织验收。

附件: 项目验收工作流程图

附件

项目验收工作流程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绩效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云科规〔2021〕4号

各州（市）科技局，有关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各项目推荐部门：

《云南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绩效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21年12月1日省科技厅2021年第26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绩效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对省级财政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依据《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绩效评估规范（试行）》（国科发监〔2020〕165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结合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财政科技计划（专项）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按照有关规定，对归口管理的财政科技计划（专项）既定目标实现程度、科技项目的完成结果、投入产出效率、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等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第三条 根据云南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

管理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包括对各类科技计划、专项的绩效评价。

（一）对新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须进行事前评估。重点评估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

（二）对已实施的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原则上每5年开展一次全面评价，期间可以根据需要适时开展中期评价。

（三）开展计划、专项评价时需抽取一定比例的项目为样本开展绩效评价。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主要是依据任务书约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第四条 绩效评价应遵循的原则：

（一）科学公正。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合理的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采用科学可行的方法和规范程序，独立客观、分类评价。

(二) 注重实效。突出科技计划设立目的和整体实施效果评价,重点评价其在解决云南重大发展需求、引领科学前沿发展、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培养科技人才、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壮大新动能等方面的实际成效。

(三)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的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第二章 绩效评价主体及职责

第五条 省科技厅作为科技计划、专项组织实施和管理的责任主体,也是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绩效评价组织工作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 制定省级科技计划(专项)绩效评价制度。

(二)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 督促项目承担单位依法依规、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工作和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有关材料。

(四) 组织绩效评价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实施绩效评价,审核、确定绩效评价报告,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政府规定择优采购第三方中介机构承担评价工作。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作为科技项目的实施主体,应当按照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的工作要求,接受和配合开展评价工作并按照规定提供负责的相关材料和信息。

第七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要按照服务合同约定,负责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独立开展评价活动,按要求向省科技厅提交评价结果并对评价结果负责。

第三章 绩效评价的内容和分类

第八条 科技计划绩效评价内容一般包括

科技计划的目标定位、组织管理与实施、目标完成情况与效果影响等。专项绩效评价重点参照所属计划类别确定。

(一) 目标定位。主要评价科技计划目标定位与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精神的相符性,目标定位与云南省科技创新和战略需求的相关性,目标定位的明确性和可考核性,目标定位与其他科技计划或科技工作之间的协调关系,目标对未来科技发展趋势和需求的适应性等。

(二) 组织管理与实施。主要评价科技计划的管理决策机制与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精神的相符性,组织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效率,以及纳入省科技厅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的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采取的制度措施,研发队伍和条件保障落实情况,引导资源投入情况,任务部署和实施进展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资源平台开放共享与服务情况,科技报告等成果提交、档案归档、数据共享情况,科研诚信管理情况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等。

(三) 目标完成情况与效果影响。主要评价科技计划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成果产出和知识产权情况,标志性成果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对原始创新、技术创新、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突破及协同创新的作用,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作用,对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作用,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生态文明建设、人民生活质量提升、国家安全的作用,效果影响的可持续性,科技界和产业界的满意度等。

第九条 省基础研究计划绩效评价重点。评价其资助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的定位和导向,对推进云南省创新体系建设的支撑作用和源头技术储备,对促进原始创新、学科发展、人才队伍成长的作用。

第十条 省重大科技专项绩效评价重点。评

价其在战略性新产品研制、关键核心技术突破、重大成果转化和支撑重大工程建设等方面的进展和效果，资源统筹协调和集成式协同攻关组织管理情况，带动科技与产业领域局部跃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贡献、影响及示范辐射效果。

第十一条 省重点研发计划绩效评价重点。评价其与统筹科技资源、协同创新等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精神的相符性，专项布局 and 任务部署的合理性，组织管理机制的有效性，计划对促进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突破产业链重要节点关键技术及社会发展领域共性技术需求，开展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装备、新品种研发，技术集成和工程化应用等方面的作用，对提高原始创新能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国际交流合作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第十二条 省创新引导与科技型企业培育计划评价重点。评价其对技术创新的引导带动作用，对社会资金、金融资本和地方财政加大创新投入的引导效果，对促进科技金融、科技型企业培育、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以及夯实创新基础，营造创新环境的作用，对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的作用以及通过技术创新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

第十三条 创新平台（基地）计划绩效评价重点。评价其功能定位、布局和整合、能力提升，为重大需求（特别是重大科技任务）提供支撑保障的作用，对原始创新、科学前沿发展、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推动作用，以及创新资源整合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产业聚焦能力、技术创新及行业公共服务能力、科技资源的开放交流共享和服务质量等。

第十四条 人才计划绩效评价重点。评价其人才培养的整体布局，对培养高水平领军人才的示范作用、完善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结构和对

各类科技人才发展的示范引领和带动情况，人才培养质量、人才培养引进数量、人才实际贡献、人才可持续发展、创新创业业绩，服务质量和满意度以及与相关计划（专项）和重大任务的结合和衔接等。

第四章 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原则和方法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指标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根据不同科技计划的目标与特点，分类设置、分类组织评价。共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果 4 个一级指标，其中决策下设项目立项、资金落实 2 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业务管理、财务管理 2 个二级指标，产出下设项目产出 1 个二级指标，效果下设项目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另设三级若干指标。一级、二级指标为共性指标，三级指标为个性指标。一级指标按照省财政厅有关绩效指标体系的调整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第十七条 科技计划（专项）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政策分析、目标比较、现场考察、数据分析、问卷调查、座谈调研、专家咨询、同行评议、案例研究、成本效益分析等，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和评估需求综合确定，并注重听取有关部门、产业界、关联单位、服务对象等意见建议。

第五章 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由省科技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采取组织评价专家组或委托具有独立、公正、社会信用良好和具备相应能

力与条件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委托评价的项目由省科技厅向社会公开项目评价的内容、周期、结果和要求等。公开择优或定向委托确定的评价机构与省科技厅签订项目绩效评价合同（协议、任务书等），并由省科技厅告知评价对象。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工作的主要程序：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采集和处理评价信息，综合分析评价，形成评价报告，提交评价报告，评价结果运用和反馈。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经省科技厅认可后才能组织实施，评价对象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在评价过程和评价结果形成环节，受托的评价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充分征求省科技厅意见。

第六章 评价结果及运用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应当提出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包括评价活动说明、信息来源和分析、评价结论、存在问题和建议等部分。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调整完善有关科技计划、专项经费预算安排，改进项目实施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经费使用效益。优先支持评价结果好的科技计划、专项的设立及滚动实施。

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厅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良的承担单位采取通报表扬、优先支持等方式给予鼓励；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中和差的承担单位采取通报批评、暂缓拨款、限制申报给予警示。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项目推荐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科研信用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列入科研信用档案。

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厅应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项目承担单位，承担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分析评价意见、建议和相关整改要求，按照规定提交整改、完善、调整等意见，并改进完善相关管理

和实工作。省科技厅将跟踪项目承担单位对评价结果的运用情况，并将其作为后续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省科技厅建立评价结果与考核、激励、调整完善、问责等联动的措施。把评价结果作为科技规划和政策制定、实施和调整完善等的重要参考条件及科研机构财政支持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结果和结果运用中发现的重要问题，省科技厅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和问责。

第二十五条 评价机构应及时将项目绩效评价材料和相关技术文件归档管理。省科技厅对评价工作计划、程序、结果及结果运用等信息进行公开，提高评估工作透明度。

第七章 评价工作行为准则

第二十六条 承担项目评价的评价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加强能力和条件建设，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评价工作流程。

第二十七条 参与评价工作的人员和专家应当具备所需的专业能力，恪守职业道德，独立、客观、公正开展评价工作，遵守保密、回避等工作规定，不得利用评价工作谋取不当利益。评价专家应当熟悉相关技术领域和行业发展状况，满足评价任务需求。

第二十八条 涉及项目绩效评价的有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开展评价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完整和有效的评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评价机构独立开展评价工作。

第八章 质量控制

第二十九条 对绩效评价合同的要素要求。项目绩效评价合同（协议、任务书等）中，应当明确评价工作目标、范围、内容、方法、程序、

时间、成果形式、经费等内容和要求。涉及保密内容须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和有关要求。

第三十条 对承担绩效评价工作机构的要求。承担绩效评价项目任务的机构应当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和评价需求,制定合理的、有针对性的评价内容框架和指标体系。制定评价工作规范程序,建立评价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评价报告审查机制,充分保证评价工作方案合理可行、评价信息真实有效、评价行为规范有序、评价过程可追溯、评价结果客观准确。应当建立评价工作档案制度,实施“痕迹化”管理,对评价合同、工作方案、证据材料、评价报告等重要信息及时记录和归档。

第三十一条 强化诚信管理。实行评价机构、人员和专家信用记录制度,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记录,评价机构的信用状况作为承担评价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保障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推动评价工作信息化建设。

评价工作应当利用科技活动组织实施、管理与监督评价中已积累的各类信息和数据,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发展信息化评价模型,提升评价工作能力、质量和效率。

第三十三条 在评价工作过程中省科技厅采取随机抽查、节点检查等方式对评价机构履行合同(协议)情况进行监督。对未按评价协议约定和评价方案开展工作、存在不当行为的,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期整改、终止评价任务、回收评价工作经费、取消承担科技计划绩效评价资格等处理措施,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评价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同时,纳入科研诚信管理,推送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1年12月16日起施行。《云南省财政科技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试行)》(云科监发〔2017〕1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国有工业和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工信规〔2021〕4号

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省属有关企业:

为规范我省省级国有工业和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厅制定了《云南省省级国有工业和

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省级国有工业和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对我省省级国有工业和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省级国有工业和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监督管理，不适用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

前款所称省级国有工业和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是指法律法规授权和“三定”规定明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所负责行业管理范围内，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并经我省省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的工业和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以上工业和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项目中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等建设工程和其他领域的子项目。

第三条 省级国有工业和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法律法规对适用本办法的省级国有工业和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

第六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省级国有工业和信息化工程建

设项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进入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标。

第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内容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招标活动，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第八条 招标人应当依照国家和我省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要求编制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等招标材料，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将相关信息依法依规在指定媒介发布。

第九条 依法应当向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进行招标事宜备案的，招标人应提供备案所需的必要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范围内依法办理招标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第十二条 主持开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按规定如实记录开标情况，并由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记录员及有关监督人员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一般由招标人代表和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成员应当满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并严格执行相关的回避制度。

第十四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守相应的保密规定。招标结果确定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应当保密，评标前不得将评标内容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独立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标活动的任何情况。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对评标结果负责，并在评标完成后向招标人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内容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方式阐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拒绝签字并且不阐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所规定情形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及时向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书面报告情况。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指定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第十八条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情况、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依规提出异议。

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按规定对异议予以答复，并对有关异议和答复的内容及过程记录存档备查。属于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招标人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九条 公示期间无异议、投诉，或者异议、投诉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统一制作的含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的中标结果备案表；

(二) 招标方式和组织形式等基本情况；

(三)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五) 评标报告；

(六) 中标结果；

(七)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材料或需要说明的情况。

若公示期间收到的异议、投诉调查处理结束时间超过报备时限要求，且调查处理结果不影响招标结果的，则在作出异议答复或投诉处理决定发出后3日内报备。

第二十条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依法受理有关的投诉或举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向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书面投诉。

第二十一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三)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 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第二十二条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收到投诉后，应当依法决定是否受理，并将受理情况

和处理结果依法及时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三条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实施监督、处理投诉时，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必要时可依法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规范监管行为，坚持公开、公正、透明、高效，在监督范围内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诉、举报，以及违法交易行为的查处记录等，应建立工作档案。

第二十五条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招

招标投标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相应的记录，并按规定在有关网站公告。

第二十六条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监督中发现的招标投标严重失信行为，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推送有关部门。

第二十七条 有关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月27日。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应急规〔2021〕2号

各州、市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云南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经云南省应急管理厅2021年第3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范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服务（煤矿除外），以及省、州（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

办法》有关规定，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按照职责负责相应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

第四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遵循科学公正、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开展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鼓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有关行业组织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建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用评定制度，加强服务能力建设，促进公平竞争，维护从业秩序。

第二章 资质认可

第六条 申请安全评价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符合《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资质申请单位所持有的房产的评估值、购入设施设备原值可以计入固定资产；

（二）工作场所可以自有或者租赁，租赁合同期限应不低于申请资质有效期限；

（三）设施设备应有购置发票，专业设备应有质量检验合格证、在检验有效期内且能正常使用，信息化软件应当满足业务需求；

（四）过程控制体系应当包括合同签订、项目服务人员组成、风险分析、现场勘查、问题和隐患交办复查、报告审查、绩效评估等，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从业告知、教育培训、信息公开、绩效奖惩、跟踪回访、档案管理等；

（五）有关从业人员在本行业领域工作的经历和年限，以劳动合同、用人单位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或者有关工作业绩证明材料等

为依据；

（六）在正常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有关信息的网站公开机构概况、管理制度、从业相关法规标准规范、出具的报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服务收费标准、评价人员基本情况等信息；

（七）3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为依据；

（八）安全评价师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信息应当在国家安全评价师从业注册平台和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有效登记。

人员的专职认定以用人单位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为依据，同时在2个以上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得认定为专职工作人员。

第七条 技术人员专业能力认定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依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认定；

（二）依据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经教育部认可的海外学历学位证明、研究生招生专业认定；

（三）依据普通高等院校学历、学位证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学术专著、科技发明、科技进步奖、发表的论文认定；

（四）依据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职业资格确认的专业认定。

第八条 安全评价师、安全生产检测检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能力学科分类和安全评价业务设备配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第九条 申请2类以上业务范围的安全评价机构，相同专业能力的专职安全评价师应当配备2人以上。

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应当与从事的业务范围相适应，符合条件的同1名人员的专业能力可以同时认定2个。

第十条 资质审查过程中需要专家评审的，

评审专家应当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章 技术服务

第十一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加强从业管理，建立健全过程控制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技术服务行为。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第十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服务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7个工作日内，通过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现场提交等方式向项目所在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提交《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同时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中录入项目信息，并按照规定在本机构网站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等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项目技术服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专业能力配备标准配齐项目组成员，制定服务计划，明确责任分工，项目组组长、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和报告编写人员负责现场勘验（送样检测检验除外）。

（二）现场勘验人员应当录制与被服务单位有关工作人员共同进行现场勘验的图像影像，清晰反映现场情况和勘验时间，并保留电子日期原始信息。现场勘验记录应当由所有勘验人员签字确认，勘验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当现场反馈，并在报告中阐述整改情况。

（三）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审核，按照项目组内审核、技术审核、过程控制审核等程序进行分级审核，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需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外部评审的，评审意见应当作为报告的组成部分。

（四）建立跟踪服务机制，指导服务对象

做好风险防控和问题整改。

（五）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和现场勘验记录表等书面材料由有关人员本人签字，严禁代签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字。

（六）服务项目结束后2个月内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过程资料、原始记录和报告等材料归档，同时制作电子文档。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申诉、投诉、举报、失信联合惩戒等管理机制，采取相关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五条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应当加强对机构资质保持、过程控制执行、管理体系运行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把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纳入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依法查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无资质服务、租借资质、出具虚假报告、恶意竞争、专业人员配备不达标、不到现场勘查、违规简化服务程序、冒用他人名义从业等违法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在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参与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监管：

（一）资质保持情况异常的；

（二）有行政处罚记录的；

（三）对有关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四）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五）资质有效期届满未提前3个月提出资质延期申请的；

（六）频繁变更管理人员登记事项的；

（七）未主动公开收费标准的。

第十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查看安

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查询信息系统中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信息，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在收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跨区域技术服务的从业告知后，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业务范围等信息，适时对其实施检查；发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存在应当对其吊销或者撤销相关资质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请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处理。

第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等信息应当及时录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查询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系统等信息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在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过程中发现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虚假失实，或者安全评价结论不正确的，应当重新审核建设单位安全设施或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第二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在从业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

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对其进行约谈、责令改正。

（一）拒绝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

（二）1年内被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2次以上的；

（三）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

（四）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2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的；

（五）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市场秩序的；

（六）未按照规定在机构网站主动公开服务收费标准、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七）报告档案资料缺失或者管理混乱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财规〔2021〕12号

各州（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工作，规范云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结合我省实际，我

们制定了《云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自然灾害救灾工作，加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以下简称救灾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救灾资金，是指由中央和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职责，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包括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第三条 救灾资金管理遵循民生优先、体现时效、分级管理、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救灾资金管理职责

第四条 救灾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会同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向财政部、应急管理部申请中央救灾资金，安排省级救灾资金年度预算，下达中央、省级救灾资金。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应急管理部门联合报送本行政区域的救灾资金申报材料，提供申报材料中有关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并按规定下达救灾资金。

第六条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审核受灾地区救灾资金申报材料和数据资料，评估核定灾情和救灾需求，提出救灾资金安排分配建议，监督检

查救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提供、审核、汇总本行政区域救灾资金申报材料和数据资料，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核查评估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需求，并按规定统计上报，提出本行政区域救灾资金分配建议，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救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按要求做好救灾资金绩效管理。

第三章 中央、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申请和下达

第七条 救灾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搜救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购买、租赁、运输救灾装备物资和抢险备料，现场交通后勤通讯保障，灾情统计、应急监测，受灾群众救助（包括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救助、抚慰遇难人员家属、恢复重建倒损住房、解决受灾群众冬令春荒期间生活困难等），保管中央和省级救灾储备物资，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等应急救援所需租用飞机、航站地面保障等，以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救灾事项。

前款中用于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等应急救援所需租用飞机、航站地面保障的森林草原航空消防补助资金和用于解决受灾群众冬令春荒期间生活困难的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作为日常救灾补助资金管理。

申请森林草原航空消防补助资金的，由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根据财政部、应急部有关要求，于每年7月15日前提出下一年度资金申请。

申请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由省

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根据应急部、财政部要求，于每年10月底前提出本年资金申请。

第八条 发生由省级启动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或未达到启动应急响应条件，但局部地区灾情、险情特别严重的，受灾地区州（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可以联合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救灾资金。

申请文件（编财政部门文号）包括灾害规模范围、受灾人口、调动抢险救援人员和装备物资情况、转移安置人口数量、遇难（失踪）人数、需应急救助和过渡期生活救助人数、倒塌损坏房屋数量、直接经济损失、地方救灾资金实际需求和已安排情况等内容。

第九条 受灾群众救助资金按以下项目和内容申请：

（一）灾害应急救助，用于紧急抢救和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解决受灾群众灾后应急期间无力克服的吃、穿、住、医等临时生活困难。申请文件内容应包括：一次灾害过程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口数量、遇难（失踪）人数、补助资金实际需求、各级政府安排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情况，以及采取的主要措施等。

（二）过渡期生活救助，用于帮助“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解决灾后过渡期间的基本生活困难。申请文件内容应包括：一次灾害过程造成“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户数和人数、救助资金实际需求、各级政府安排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情况，以及采取的主要措施等。

（三）旱灾救助，用于帮助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解决口粮和饮水等基本生活困难。申请文件内容应包括：一次灾害过程农作物受旱面积、绝收面积，因旱造成群众基本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补助资金实际需求、各级政府安排

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情况，以及采取的主要措施等。

（四）抚慰遇难人员家属，用于向因灾死亡人员家属发放抚慰金。申请文件内容应包括：一次灾害过程中转移安置人口数量、遇难（失踪）人数、补助资金实际需求、各级安排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情况，以及采取的主要措施等。

（五）恢复重建倒塌住房补助，用于帮助因灾农村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的受灾群众重建基本住房，帮助因灾农村住房一般损坏的受灾群众维修损坏住房。申请文件内容应包括：一次灾害过程造成倒塌和严重损坏住房户数 and 间数、一般损坏农房户数和间数、补助资金实际需求、各级政府安排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情况，以及采取的主要措施等。

（六）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用于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冬令春荒期间的口粮、饮水、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申请文件内容应包括：受灾人口、遇难（失踪）人数、需应急救助和过渡期生活救助人数、农作物绝收面积、倒塌损坏房屋数量、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地方财政收入情况、补助资金实际需求、各级政府安排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情况，以及采取的主要措施等。

第十条 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按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简化审批流程，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可根据灾情先行预拨救灾资金，后期清算。

第十一条 救灾资金拨付和发放时限：

（一）灾害应急救助资金。州（市）收到上级下达的救灾资金文件后，原则上在2个工作日内下达；县（市、区）收到上级下达的救灾资金文件后，原则上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落实到使用单位或者受灾群众手中。

（二）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救助资金。

州（市）收到上级下达的救灾资金文件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下达；县（市、区）收到上级下达的救灾资金文件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三）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州（市）收到上级下达的救灾资金文件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下达；县（市、区）收到上级下达的救灾资金文件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四）各州（市）下达救灾资金的文件应当抄送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

第十二条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发放，实行“三公开、一监督”制度（即公开救助资金数额，公开发放原则和对象，公开接受救助人员名单和救灾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群众监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受灾地区村（居）民委员会采取多种形式公布救助对象姓名、受灾情况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及使用情况，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十三条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发放要建立专账，完善资金申请、审批、领取等手续。救灾资金登记造册内容包括：受灾人员姓名、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发放金额、发放物资数量等情况，并做到账册清楚，账表相符。

第十四条 救灾资金政策实施期限到 2028 年。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做好绩效评估工作。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受灾地区有关部门应当强化落实应急救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强化落实资金保障责任，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并对其报送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资金安排使用规范、透明、安全、有效。

第十六条 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应当严格执

行预算公开有关规定。救灾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救灾资金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对救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

第十八条 省应急管理厅和省财政厅依据职责指导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做好救灾工作，督促州（市）、县（市、区）按规定使用救灾资金，指导开展救灾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建立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报告制度，各州（市）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书面报告资金使用情况，主要报告下拨资金的数量、时间、救助的方式、人数、时限、标准以及公示和监管情况。

第二十条 各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要建立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监督机制，按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应急管理等相关部 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和使用中 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滞留救灾资金，存在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云南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财社〔2012〕163 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财政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 《云南省随用电量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1〕13 号

各州、市财政局、党委编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滇中引水局（办）、税务局、人民银行中心支行：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随用电量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随用电量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根据《财政部关于同意云南省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复函》（财税函〔2016〕29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随用电量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云政发〔2016〕108号）、《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72号）和《云南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云财规〔2021〕7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本办法施行之日起，按照2分/

千瓦时的标准，对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实际用电量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实际用电量是指除居民生活用电（包括非居民用电中的居民用电，不包括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电）、农业生产用电外的电量。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三条 省财政厅负责基金政策管理和预算管理。

第四条 税务部门负责基金的征收、检查、

欠费追缴和退库。县级税务机关负责提供所属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及个体经营者名册，并汇总事业单位机构名册，统一提供给供电企业（包括省级电网、地方独立电网和增量配电网，下同）。

第五条 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负责基金预算编制及执行、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第六条 省财政厅负责提供相关预算科目，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负责国库端信息系统基金的参数维护及入库工作。

第七条 县级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供所属行政区域内各类事业单位机构名册。县级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供所属行政区域内自备电厂企业名录。名册变动信息应及时提供同级税务部门。

第八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积极支持配合做好基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工作。

第三章 征收管理

第九条 供电企业对供电区域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随用电量收取电费的同时代收基金。

供电企业按月代收基金，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并于次月 15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代收的基金。

供电企业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应征、实征、欠费及欠费补缴等相关代收数据。

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供电企业全年代收基金情况，在次年 4 月底前完成对供电企业全年代收基金的汇算清缴工作。

第十条 自备电厂企业按有关规定准确计量未过网自用电量，于每月 15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自行提供合规有效的自用电量凭据并申报上月基金。

第十一条 征收基金使用的财政票据，由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向省财政厅统一领取。

电网企业趸售给地方独立电网企业、配售电企业的电量，在销售时不代征基金、不开具非税收入票据。由地方独立电网企业、配售电企业对其营业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随用电量代征基金并开具非税收入票据，并于次月 15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合规有效的当地售电凭据并申报基金。

主管税务机关根据自备电厂企业全年实际未过网自用电量，在次年 4 月底前完成对自备电厂企业全年应缴基金的汇算清缴工作。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按照供电企业代收代缴金额和自备电厂企业申报缴纳金额，向供电企业和自备电厂企业开具缴库票证。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征收的基金就地全额缴入省级国库。

第十四条 州（市）、县级税务机关与同级国库按照税收模式进行日对账、月对账；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与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按照税收模式进行年对账。

第十五条 省委、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涉及的事项，确需减征、免征、缓征基金的，相关单位向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联合审查，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不得违规多征、减征、免征、缓征基金。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滇中引水工程建设。

第十七条 基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年终结余结转下年度安排使用。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根据基金征收情况和年度建设计划，编制年度基金收支预算，经省财政厅审核后，纳入部

门年度预算。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根据批准的基金预算和基金实际征收入库数拨付资金，会同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第十九条 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和省财政厅核拨的金额及规定用途安排使用好基金，认真做好基金使用监管和绩效管理工作，科学合理制定年度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跟踪，切实提高基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从基金支出预算中，按代收电力企业代收额的2‰安排手续费，用于支付供电企业代收手续费，代收单位不得从代收收入中提留代收手续费。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擅自减免基金或者改变基金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基金的；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基金的；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基金缴入国库的；

(五)不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的；

(六)不按规定足额缴纳或拒缴基金的；

(七)其他违反非税收入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基金的征收、解缴、入库、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

第二十三条 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20日起施行，《云南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管理办法》（云地税发〔2017〕22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水规〔2021〕1号

各州（市）水利（水务）局：

为规范全省小水电站的生态流量管理，保障河湖水系健康，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18〕312号）等要求，省水利厅

制定了《云南省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管理办法（试行）》，经省水利厅党组2021年第48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水利厅

2021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小水电站的生态流量管理，保障河湖水系健康，促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18〕312号）等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单站装机容量5万千瓦以下的水电站生态流量管理工作，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生态流量，是指满足小水电工程下游河段保护目标生态需水基本要求的流量及过程。

第四条 小水电站业主是生态流量泄放及监测的实施主体，负责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及监测设备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及信息报送。

第五条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实行属地管理，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主体责任，负责辖区内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和考核，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州（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流量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州（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流量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抓好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管理。

第二章 生态流量核定、监测和信息报送要求

第六条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核定应当以小水电站拦河设施处的河流断面作为计算控制断

面。有多个取水水源的，应当分别核定。

第七条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应当依据《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SL525》《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河道生态用水、低温水和过鱼设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 SL/Z712》《水电工程生态流量计算规范 NB/T35091》等技术规范进行核定。

第八条 流域综合规划、水能资源开发规划等规划及规划环评，项目取水许可、项目环评或者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方案中已明确生态流量的，按其规定执行。与规定不一致或者没有规定的，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确定。

第九条 因生态环境保护需求、水库功能调整或者河流水文情势变化等需要调整生态流量核定值时，小水电站业主应当重新对生态流量进行论证，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批准执行。

第十条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应当安全可靠、技术合理，满足生态流量泄放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相关规程规范及标准。泄放设施的建设与运行不得对主体工程造成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设备的安装应当位置合理、易于维护，能准确全面监测生态流量泄放情况。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设备应当符合数据采集、传输等规程规范要求，满足生态流量监管需要。

第十二条 小水电站业主应当按照要求向当地生态流量监管平台传输监测信息。暂不具备通信网络传输条件的小水电站，应当定期拷贝生态流量监测信息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存档备查，并采取人工等方式上传至当地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平台。

上传的图像、视频应当叠加电站名称、生态流量核定值、实时生态流量泄放值、采样时间等信息。

小水电站业主应当保存2年以上监测数据和图像,3个月以上监控视频,以备核查。

第十三条 小水电站业主应当制定生态流量泄放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责任,加强生态流量泄放设施、监测设备运行维护,落实运行维护单位责任和资金,保证泄放设施和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发生故障或者异常应当及时修复,不能及时修复的要采取相应措施,保障按要求泄放生态流量,并及时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报备。

第十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级生态流量监管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并及时将监测信息上传至省级生态流量监管平台。

修改、删除监测信息资料应在监管平台留有记录。

第三章 生态流量泄放及调度管理

第十五条 小水电站业主应当将生态流量纳入日常运行调度管理,正常运行情况下应当按不小于核定值泄放生态流量。

第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的,小水电站业主应当按照有关调度管理要求泄放生态流量。

(一) 防洪、抗旱、应急调度等特殊情况下,可根据相关要求暂停泄放或者分时段泄放;

(二) 当小水电站拦河设施处的天然来水小于或者等于生态流量核定值时,天然来水流量应当全部泄放。当天然来水小于生态流量核定值与最小引水发电流量之和时,优先保障生态流量,必要时应当停止发电;

(三) 以综合利用功能为主的小水电站,应当统筹好生活、生态环境和生产经营用水,科学合理泄放生态流量。

第十七条 因故障检修、应急调度、电网特殊运行工况等情况影响正常泄放生态流量或者监测信息传输时,小水电站业主应当制定生态流量保障措施,并及时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后实施。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十八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小水电站的泄放设施和监测设备运行状况,以及监测信息采集、上传情况,每年适时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限期整改。

第十九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小水电站上传的生态流量实时泄放值、监测设备在线等信息,对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是否合格进行考核。

第二十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通报辖区内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情况,指导督促生态流量考核不合格的小水电站限期整改。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正常泄放生态流量的,电站业主应当及时向电站所在地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经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该电站生态流量泄放在规定期限内可不纳入考核。

(一) 小水电站坝址上游来水量小于或者等于该电站生态流量核定值,并已按来水流量泄放的;

(二) 因防汛抗旱、生活用水或者灌溉等需要,小水电站泄放生态流量达不到要求的;

(三) 因工程维修、施工、设备设施故障等原因,小水电站无法按要求泄放生态流量的;

(四) 因不可抗力原因,小水电站无法按要求泄放生态流量的。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定期登录监管平台并及时掌握监测情况,发现未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或者未

及时上传生态流量监测信息的小水电站，应当及时通知电站限期整改。完成整改后，及时将问题清单和整改情况存档。

第五章 问题处置

第二十三条 对于投诉、举报事项，以及各类检查抽查、上级部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移交的问题，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核实，督促限期整改。

第二十四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其中，在长江流域（云南省）范围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规定进行处置。

（一）生态流量泄放设施不能满足泄放生生态流量要求，或者监测设备的安装位置不合理，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未及时整改到位的；

（二）不能足额稳定泄放生生态流量或者不能正常上传监测数据，未及时整改到位的；

（三）生态流量泄放考核连续2个月不合格，或者1年内累计3个月不合格的；

（四）生态流量监测信息造假的；

（五）故意破坏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及其监测设备的；

（六）拒不配合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七）拒不整改的。

第二十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未依法

履行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职责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第二十六条 对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中发现故意隐瞒实情、弄虚作假、不督促整改等问题，一经查实，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对情节严重的，要严肃问责追责。

第二十七条 本年度小水电站生态流量考核结果和生态流量问题整改情况，应当纳入州（市）、县（市、区）河（湖）长制年度考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指用于满足生态流量泄放的专用设施，以及利用或改造电站建筑物兼顾生态流量泄放的设施，例如：闸坝、渠首开孔（槽）、埋设管道、水闸限位、生态机组等。

（二）生态流量监测设备：指用于实时监控小水电站泄放生生态流量的设备，包括视频监控设备、流量监测设备和数据采集及传输设备等。

（三）生态流量监管平台：指通过接入流量数据、图像数据、视频数据等对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情况进行监管，具有监测、考核和预警等功能的信息集成应用平台。

（四）监测信息：指电站泄放生生态流量的一系列数据、图片、视频等信息集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2〕3号

徐 东 任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厅长级）；

赵 波 免去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宋光兴 任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袁亚平 任省公安厅水上巡逻总队总队长；

王 宇 任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专职副会长（副厅长级）；

常 斌 任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泽鹏 任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

王平 免去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院长职务；
曾勇 免去玉溪市人民医院院长职务，调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保留副厅长级待遇；
王仕平 任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陈文山 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省管企业正职领导管理），免去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云政任〔2022〕4号

马斌 任省民政厅副厅长；
蔡金红 任云南师范大学副校长；
顾丽姝 任云南开放大学副校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云政任〔2022〕5号

金宝轩 免去省自然资源副总督查（专职，副厅长级）职务，在省自然资源厅保留副厅长级待遇。

云政任〔2022〕6号

杨华 任省戒毒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云政任〔2022〕7号

推荐李晓川同志作为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云政任〔2022〕8号

陈祖军 任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梅伟 任省绿色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云政任〔2022〕9号

李泽华 免去曲靖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云政任〔2022〕10号

娄可伟 任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挂职一年）。

云政任〔2022〕11号

张春泽 任省公安厅副厅长，免去省公安厅民用机场公安局局长职务。

云政任〔2022〕12号

王春燕 免去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职务。

云政任〔2022〕13号

刘文平 任省绿色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免去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张绍稳 任省绿色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李钰 任省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免去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职务；
王云东 任省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杨林 任省绿色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张镭 任省绿色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李飞 任省绿色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